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條文比較表**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的類似 條文或相關附屬法例 (條／款)	解說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第 1 條	生效日期條文是一項常見的法律安排。政制事務局局長已獲授權訂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2. 釋義	第 3 條	大部分釋義與《立法會條例》的類似或完全相同，例如，“原訟法庭”、“選舉管理委員會”和“訂明公職人員”。有些新的釋義是特為本條例草案而設，例如“行政長官”和“署理行政長官”。
3. 行政長官的任期	第 4 條	以《基本法》第四十六條為藍本。
4. 行政長官職位空缺	第 13, 14, 15 及 67 條	倘若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通過彈劾案，則中央人民政府或須撤銷行政長官的任命。
5. 就空缺作出的宣布	第 35 條	條文類似，只是負責藉憲報公告宣布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是署理行政長官，而非立法會秘書。
6. 選出候選人待任命以填補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的選舉	第 36 條	按照《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當行政長官缺位時，須在六個月內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其任期為五年。
7. 由選舉委員會選舉	第 19 條(地方選區) 第 21 條(功能界別)及 第 23 條(選舉委員會)	條文表明載於附件一的《基本法》規定。
8.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第 22 條	條文規定，在 2000 年 7 月 14 日根據《立法會條例》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即為 2002 年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 的類似 條文或相關附屬法例  (條／款)	解說
9. 選舉委員會的任期	並無相同的條文	條文表明《基本法》附件一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任期。
10. 投票日	第 6 條	就行政長官選舉而言，通常是由行政長官決定投票日。在某些情況下，這項權力會賦予署理行政長官。此外，對於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日亦有不同的時間規限。
11. 指定另一投票日	《立法會條例》 第 36 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第 8 條	如屬立法會補選，總選舉事務主任將獲授權指定投票日。
12. 投票日的日期的刊登	《立法會條例》 第 6(1)條	類似。
13.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第 37 條	條文表明《基本法》第四十四條所規定的資格準則。
14.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第 39 條	<p>有點類似。不過，有關護照和旅行證件的條文，以及已連任一次的行政長官將不能再競選行政長官的規限，只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p> <p>與《立法會條例》相比，《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綜合了一些有關喪失獲提名資格的條文。當中的一些規限早已載列於《基本法》第四十四條所定的資格準則內，因此，部分條文已無須保留，例如《立法會條例》第 39(1)(g)條（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及第 39(1)(h)條（香港以外任何立法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除外)的成員)。</p>
15. 提名期	《選舉管理委員	在立法會選舉方面，提名期須不少於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 的類似 條文或相關附屬法例  (條／款)	解說
	(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7 條	14 日，但亦不得超過 21 日。由提名期結束至投票日之間相距須為 28 至 42 日。至於行政長官選舉，則只規定最低要求。提名期須不少於 14 日，而由提名期結束至投票日之間最少相距 21 日。
16. 提名方式	第 40 條	就行政長官選舉而言，《基本法》明文規定候選人必須取得至少 100 名選舉委員的支持。《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亦清楚訂明，一名選舉委員如辭去席位或喪失當選選舉委員的資格，即喪失提名候選人的資格。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除須聲明擁護《基本法》，保證效忠香港特區，並表明他的國籍和居留權外，亦須聲明他是以個人身分參選。
17. 裁定提名的有效性	第 42A(1)條	類似。
18. 提名的刊登	第 42A(2)條	除公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亦規定選舉主任須就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憲報公布有份提名的選舉委員的姓名。一如立法會選舉，提名表格亦會供公眾人士查閱。
19. 退選	第 42 條	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候選人可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他可在投票日前最後的工作日下午 5 時前的任何時間退選。
20. 喪失當選資格	第 39 條	由於行政長官選舉與立法會選舉在候選人資格和喪失當選資格的規定不同，故條文亦有差異。
21. 押後投票或點票	第 44 條	唯一不同之處是，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舉管理委員會獲授權決定延期選舉或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 的類似 條文或相關附屬法例 (條／款)	解說
		押後投票或點票，而在立法會選舉方面，這項權力則授予行政長官。
22. 唯一的候選人為選出者	第 46 條	類似。
23. 有競逐的選舉須進行投票	第 47 條	類似。
24. 由選舉委員投票	第 47 條	類似。
25. 喪失投票資格	第 53 條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清楚規定，選舉委員如已辭去席位，亦會喪失投票資格。
26. 投票制度	第 52 條	投票制度所採用的絕對多數決勝方式，旨在使當選的候選人獲得大部分支持。就候選人死亡或喪失當選資格方面的安排是特為行政長官選舉而設，目的是令選舉能夠繼續進行，直至完成為止。
27. 候選人在投票結束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第 46A 條	
28. 候選人在投票結束後但在投票結果宣布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第 46A 條	
29. 選舉結果的宣布及刊登	第 58 條	類似。
30. 勝出的候選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第 56 條	類似。
31. 獲任命為行政長官的立法會議員當作已辭去議員	並無相同條文	須定立這條文，以確保《基本法》所定的政治體制能維持互相制衡。行政長官與立法會各有不同的職能，履行不同的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 的類似 條文或相關附屬法例 (條／款)	解說
席位		職務。如果一個人同時擔任這兩個職位，就會減弱《基本法》所規定的制衡作用。
32. 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	並無相同條文	就 1996 年的第一任行政長官選舉，政黨成員必須退出所屬政黨才可參選行政長官。現在我們所建議的只是要求勝出的候選人必須聲明他在選舉後不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並承諾任期內不會加入任何政黨，也不會受任何政黨的黨紀所約束。此舉是必需的，以確保行政長官在執行職務時，會以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依歸，而不祇照顧其所屬政黨的利益。
33. 只可藉基於指明理由而提出的選舉呈請質疑選舉	第 61 條	類似。
34. 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	第 62 條	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如果呈請者並非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他必須取得至少 10 名選舉委員的支持才可提出選舉呈請。
35. 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的限期	第 65 條	就行政長官選舉而提出呈請和上訴的限期僅為七個工作日，是因為有必要盡快處理所有呈請，以便中央政府作出任命，使行政長官及早就職。
36. 選舉呈請的答辯人	第 63 條	類似。
37. 原訟法庭有裁定選舉呈請的司法管轄權	第 64(1)及(2)條	類似。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 的類似 條文或相關附屬法例 (條／款)	解說
38. 選舉呈請的裁定	第 67 條	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若法院裁定勝出的候選人並非妥為當選，也不能進一步決定另一名候選人妥為當選。反之，必須舉行另一次選舉。
39. 被判定為並非當選並不令作為失效	第 71 條	類似。
40. 提出法律質疑的時限	並無相同條文	須定立這條文，以確保挑戰勝出的候選人是否妥為當選的司法覆核個案可盡快解決。
4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第 64(3)條	類似。
42.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第 78 條	只有高等法院或以上的法官才合資格獲委任為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主任。
43. 妨礙或阻撓選舉事務人員的罪行	第 79 條	類似。
44. 選舉管理委員會可給指示予選舉事務人員	第 80 條	唯一不同之處是，選舉管理委員會獲授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給予指示，而在立法會選舉方面，這項權力則授予行政長官。
45. 選舉事務人員去世或無行為能力並不終止權限	第 81 條	類似。
46. 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舉委員會寄出信件	第 43 條	類似。
47. 規例	第 82 條	類似。

《行政長官選舉 條例草案》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 的類似 條文或相關附屬法例  (條／款)	解說
48. 附表的修訂	第 83 條	類似。

政制事務局  
2001 年 3 月 29 日

CS70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附表  
與《立法會條例》的比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長官選舉 條例草案》 附表的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次及標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 的類似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解說</p>
<p>1. 釋義</p>	<p>第 3(1), (2)及(2)A; 附表 2 第 1(12), 1(12A), 1(12B), 7(1) 及 7(2)條</p>	<p>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中所採納的新詞包括“界別分組補選”，“界別分組選舉”，“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小組補選”及“小組一般選舉”。由於有需要舉行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選舉委員的席位空缺，故加入這些新詞，以配合建議的新安排。</p>
<p>2.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包括列表 1 至 5）</p>	<p>附表 2 第 1(1), (2), (3), (4), (5), (6), (7), (8)及(13)條 (包括列表 1 至 5)</p>	<p>除下列兩點外，其餘大致相同 –</p> <p>(a) 第 2(8)條（相對於《立法會條例》附表 2 第 1(8)條）作了輕微修改，訂明在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組成時設立當然委員。</p> <p>(b) 列表 5 第 2 項第(1)段將會在《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制定後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形式刪除。該草案提出多項修訂，其中包括廢除香港旅遊協會的委員制度。</p>
<p>3. 選舉委員可辭職</p>	<p>並無相同條文</p>	<p>新條款規定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如欲辭去委員席位須遵行的程序。</p>
<p>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p>	<p>並無相同條文</p>	<p>《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規定新的機制，以填補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的席位空缺。在這項安排下，選舉登記主任須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為 2002 年行政長官選舉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在該日之後，如行政長官缺位或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第二屆立法會六個議席中出現空缺，則須在作出有關宣布後的 14 日內，編製和發表臨</p>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附表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類似條文 (條款)	解說
		<p>時委員登記冊。不過，如果在過去 12 個月內已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或為填補空缺而舉行的選舉是在選舉委員會當屆任期以外，則不會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p> <p>這項條文亦就編製臨時委員登記冊，規定在什麼情況（死亡、辭去席位或在有關日期前不再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下，選舉委員的姓名會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條文建議公眾人士可查閱臨時委員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p>
5. 舉行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選舉委員席位空缺	並無相同條文	新條款賦予選舉管理委員會權力，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中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的情況下，安排補充提名（如屬宗教界界別分組）或界別分組補選（如屬任何其他界別分組）。
6.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組成	附表 2 第 2 條	完全相同。宗教界界別分組由《立法會條例》所定的六個指定宗教團體組成。
7. 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委員	附表 2 第 3 條	沒有重大分別，不同的是加入新條文，以便把現有提名安排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補充提名。
8. 被挑選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附表 2 第 4 及 16 條	沒有重大分別，只是加入新條文，規定補充提名的獲提名人的資格。這類獲提名人不可以是選舉委員或界別分組補選中的候選人（如有關補選提名期與補充提名期差不多在同一時間舉行）。
9. 喪失成為獲提名	附表 2 第 5 條	完全相同。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附表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類似條文 (條款)	解說
人的資格		
10.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適用範圍	附表 2 第 6 條	大致相同。
11. 釋義	附表 2 第 7(1)條	大致相同，不同的是“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須予修改，以配合每年發表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新規定。
12.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附表 2 第 8 條	大致相同，但須刪除有關飲食界界別分組的條文，因該條文已在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後成為冗餘。
13. 團體投票人須有獲授權代表	附表 2 第 9 條	大致相同，不同的是無須保留有關功能界別選舉與界別分組選舉的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須為同一人的規定。原因是將來界別分組選舉與功能界別選舉會在不同時間舉行。
1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附表 2 第 10 條	<p>這項條文規定每年須發表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以確保在有需要舉行界別分組選舉時備有一個最新的登記冊。就 2002 年行政長官選舉而言，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和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將分別於 2001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4 日或之前發表。</p> <p>此後，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和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將分別在每年的 4 月 15 日及 5 月 25 日或之前發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有關登記冊亦會同時發表)。條文亦規定如何編製臨時投票人登記冊。</p>
15. 界別分組正式投	附表 2 第 11 條	大致相同。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附表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類似條文 (條款)	解說
票人登記冊的生效日期		
16. 舉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日期	附表 2 第 12 條	完全相同。
17. 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	附表 2 第 13 條	沒有重大分別，不同的是加入新條文，規定界別分組補選候選人的資格。這類候選人不可以是選舉委員或宗教界界別分組的補充提名的獲提名人（如有關補充提名期與界別分組選舉提名期差不多在同一時間舉行）。
18. 喪失作為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資格	附表 2 第 14 條	完全相同。
19. 候選人須繳存按金	附表 2 第 15 條	完全相同。
20. 任何人不得在多於一個界別分組中獲提名	附表 2 第 16 條	完全相同。
21. 候選人的退選	附表 2 第 17 條	主要的分別是，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獲准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然而，根據《立法會條例》，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選。
22. 獲有效提名參加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第 42A 條	這項條款取自《立法會條例》第 42A 條，清楚說明選舉主任須決定提名是否有效，並在接獲提名後公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名單。
23. 獲有效提名的候	第 42B 條	這項條款取自《立法會條例》第 42B

<p>《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附表的條文</p> <p>(條次及標題)</p>	<p>《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 的類似條文</p> <p>(條款)</p>	<p>解說</p>
<p>選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日期前去世、喪失資格或退選</p>		<p>條。條文就得悉在舉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補選前，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獲提名資格，規定選舉主任須採取的行動。條文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使選舉主任可對這類可能發生的事件作出回應。</p>
<p>24.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p>	<p>附表 2 第 18 條</p>	<p>主要分別是，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有權指令押後界別分組選舉的是選舉管理委員會，而非行政長官。作出這項建議是基於公平原則，因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訂明行政長官是由選舉委員會選出。</p>
<p>25. 就某界別分組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足時須採取的行動</p>	<p>附表 2 第 19 條</p>	<p>主要分別是加入新條文，在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少於配予該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補選中選出的委員數目的情況下，規定選舉主任須採取的行動。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入新條文，以應付各種不同的情況。</p>
<p>26.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p>	<p>第 46A 條</p>	<p>這項條款取自《立法會條例》第 46A 條。《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訂明，如果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當日或之後但在宣布該選舉的結果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舉的程序會繼續進行，如該去世或喪失資格事件並無發生一樣。這項規定是要確保選舉的進行不會受候選人的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所影響。</p> <p>這項條款亦規定，在出現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的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情況時，選舉主任須採取的行動。</p>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附表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 的類似條文  (條款)	解說
27. 界別分組選舉方式	附表 2 第 20 條	大致相同。
28. 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人	附表 2 第 21 條	完全相同。
29. 投票及點票制度	附表 2 第 22 條	<p>主要分別如下 –</p> <p>(a) 現行投票及點票制度的適用範圍會擴大至包括界別分組補選，但會作出適當的修訂；</p> <p>(b) 如在宣布選舉結果前得悉勝出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而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仍有另一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未由該界別分組選出，則該候選人或取得最高票數的一名候選人須取代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並宣布他是妥為當選。</p>
30. 投票人喪失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附表 2 第 23 條	完全相同。
31. 不遵從本附表規定的後果	附表 2 第 24 條	完全相同。
32. 姓名或名稱出錯或不準確描述並不影響選舉文件的效力	附表 2 第 25 條	完全相同，但為清晰起見而加入“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
33. 界別分組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附表 2 第 26 條	完全相同。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附表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類似條文  (條款)	解說
34. 界別分組選舉不得僅因選舉事務人員的委任欠妥而受質疑	附表 2 第 27 條	完全相同。
35. 選舉主任須刊登界別分組選舉結果	附表 2 第 28 條	完全相同。
36. 選舉主任及其他人就界別分組選舉的進行所犯的罪行	附表 2 第 29 條	完全相同。
37. 投票人無須披露如何投票	附表 2 第 30 條	完全相同。
38. 界別分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投票人寄出信件	附表 2 第 31 條	完全相同。
39. 只可藉向審裁官提出上訴而質疑界別分組選舉	附表 2 第 32 條	大致相同，不同的是選舉上訴須於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向審裁官提出，而非《立法會條例》所定的 14 日。上訴期有必要縮短，以確保能符合《基本法》的要求，即行政長官缺位時，必須在六個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40.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	第 32(2)條	主要分別是，選舉登記主任除了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外，亦須在界別分組補選的結果公布後編製和發表有關登記冊。如在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後發現選舉委員會並無委員席位空缺，他也須這樣做。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附表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類似條文  (條款)	解說
41. 選舉登記主任須修訂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第 32(2)及附表 2 第 1(9)至(11)條	完全相同。這些條文賦予選舉登記主任權力，在當然委員席位出現變動時修訂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42.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登記冊	第 32(3)條	沒有重大分別，不同的是選舉登記主任亦獲授權，如審裁官對他作出指示，他有權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納入審裁官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上訴作出的裁決。
43. 正式委員登記冊何時生效	第 33(2)條	沒有重大分別，建議的修訂只是更清楚地規定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有效性。
44. 選舉登記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第 75 條	沒有重大分別，不同的是選舉登記主任及助理的委任只是為登記某些人為選舉委員或界別分組投票人。
45. 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第 76 條	完全相同。
46. 審裁官的委任	第 77 條	沒有重大分別，不同的是委任審裁官是為了處理有關登記某些人為選舉委員或界別分組投票人而提出的上訴，以及就界別分組選舉結果提出的上訴。
47.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第 78 條	沒有重大分別，不同的是委任選舉主任及助理只是為了界別分組選舉及提名／補充提名。
48. 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權利	第 34 條	沒有重大分別，不同的是提出上訴的權利僅限於針對選舉登記主任就登記某些人為選舉委員或界別分組投票人所作的決定。

<p>《行政長官選舉 條例草案》 附表的條文</p> <p>(條次及標題)</p>	<p>《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 的類似條文</p> <p>(條款)</p>	<p>解說</p>
<p>49. 首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p>	<p>並無相同條文</p>	<p>這項條款訂明擬備該份定於 200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發表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的依據。簡言之，擁有相應功能界別的界別分組，其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會以 2001 年 5 月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為依據，而其餘界別分組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則會以 2000 年 5 月發表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為依據。</p>

政制事務局  
2001 年 3 月 29 日

KF466